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 由王梦冰女士主持,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,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: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10-0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